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赵庄镇 2025 年度镇区道路保洁服务项目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21-CCZB-C2025-0002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丰县赵庄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赵庄镇 2025 年度镇区道路保洁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赵庄镇 2025 年度镇区道路保洁服务项目，属于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徐州金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（281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1757.79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1269.9）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，**请勾选！**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**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**

供应商（电子签章）：徐州金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 2025 年 6 月 17 日



注：本项目采购项目属性为：服务业。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